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謝仁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14元，及自民國108 年2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0,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4 月12日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514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張峻皓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07 年1 月25日1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 車），沿桃園市○○區○○路1 段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行經桃園市○○區○○路1 段與永強街口時，因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不慎由外側車道越線碰撞適時由訴外人林蕙玟所駕駛、沿桃園市○○區○○路1 段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於A 車左方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為38,132元（鈑金：5,000 元、零

件：17,832元、烤漆：15,300元）。原告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後，依法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中零件費用再予以折舊為10,214元。爰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肇事責任。系爭事故源自於訴外人林蕙玟駕駛系爭車輛於紅燈轉綠燈起步約3 秒後，突然向同為直行車之A 車右方偏移，致發生碰撞。另經勘驗之路旁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法看出A 車有越線行駛於內側車道之事實。又系爭事故發生當下並未立刻報警，亦未拍照，且依其印象，系爭車輛僅前保險桿掉落，是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肇事責任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訴外人張峻皓行車執照、訴外人林蕙玟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訴外人林蕙玟駕駛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事後報案、MAZDA 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廣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估價單、車損黑白照片10幀、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理賠聲請書、車損彩色照片10幀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13、60至6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彩色照片14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訴外人林蕙玟駕駛執照影本、訴外人張峻皓行車執照影本、中華電信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務電話紀錄簿等件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6至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上開部分事實為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並賠償原告修理費30,514元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1、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否負肇事責任？2、承上，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若干？茲析述如下：

1、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肇事責任：

（1）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經查，訴外人林蕙玟於警詢時稱：「當時我駕駛AUD-0987號自小客車行駛在興仁路1段往榮民路的方向上，當行經興仁路1段與永強街口時，當時我直行在興仁路1段的內側車道上，我右後方同樣直行在興仁路1段外側車道上的重機車卻突然向左斜切，並擦撞到我車輛駕駛座右方車門，遂發生今日的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現場路口之監視器檔案，結果略以：「兩車於12:22:05時，出現在畫面左側，皆為直行車輛，由興仁路1段往環中東路方向直行，該時為綠燈起步，兩車非常靠近，於12:22:06時，兩車行駛經過斑馬線，於12:22:08時，系爭車輛停止，兩車發生擦撞，被告騎乘機車倒地。系爭車輛當時停止的位置非常接近安全島，從畫面中可以推測被告駕駛的機車確實向左偏移。」等情（見本院卷第58頁），則自上開勘驗筆錄，可知系爭車輛與A車當時皆係直行車，且系爭車輛直行於興仁路1段往榮民路之方向通過斑馬線後，係非常靠近左側之安全島，顯見訴外人林蕙玟駕駛系爭車輛並無偏移或向左偏移至外側車道之情形；是可推認系爭事故發生當下，系爭車輛係位於內側車道內；且上開勘驗結果，亦與訴外人林蕙玟於警詢所

述互核相符，堪認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系爭車輛並未偏離內側車道，反係因被告騎乘A車自外側車道偏向內側車道，方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生系爭事故。被告雖辯稱略為路旁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法看出被告駕駛之A車有越線行駛於內側車道之情形等語。然查，上開路旁監視器畫面，雖無法直接看到A車有越線行駛於內側車道之畫面，然上開畫面顯示，自系爭事故發生前至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皆行駛於內側車道，從頭到尾皆未發生偏移車道之情形，依一般經驗法則，可推認系爭事故發生當下，系爭車輛之車身應皆位於內側車道內，是倘被告騎乘A車並未越線進入內側車道，衡情兩車應不致發生擦撞；惟本件系爭車輛係於內側車道內遭被告騎乘之A車擦撞，足證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被告騎乘A車未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而偏向內側車道，方致碰撞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是被告上開所辯，要屬無據，無從憑採。從而，依上開規定，被告騎乘A車直行於上開路段，本應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然其竟向內側車道偏移，致不慎擦撞系爭事故，其行為當為肇事原因；而依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騎乘A車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之並行間隔，逕自向左偏移之行為，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後，自始至終均依規定行駛於內側車道，經被告向左偏移致生系爭事故，自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是本件尚無與有過失之適用，一併敘明。

2、被告應賠償原告30,514元：

（1）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業經認定如前，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張峻皓38,132元，有MAZDA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廣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理賠聲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9、12至13頁），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MAZDA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廣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折舊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係105年11月出廠，有訴外人張峻皓之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因本件車禍所生修理費用中零件為17,832元、鈑金為5,000元、烤漆為15,300元，有MAZDA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廣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9頁），其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7年1月25日止，折

舊年數為1年3月，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零件費用為10,21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鈑金5,000元、烤漆15,3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為30,514元（計算式：10,214元＋5,000 元＋15,300元＝30,514元）。

（3）被告雖辯稱略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雙方並未立刻報警，亦未拍照，依其印象，系爭車輛僅前保險桿掉落，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過高等語。然查，訴外人林蕙玟於警詢時略稱：A車突然向左斜切並擦撞到我車輛駕駛座右方車門…車損為右前方車門烤漆脫落、右後照鏡變形、右前保險桿脫落且凹陷、右側車身前半部部分刮痕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核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顯示，系爭車輛之右後視鏡及右前門均有明顯之刮痕，右前門下方亦有明顯遭撞擊之凹痕等節相符，有車損照片8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而訴外人林蕙玟至警局報案之時點為107年1月25日17時32分許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夜）；參以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點為同日之12時25分，可見訴外人林蕙玟製作警詢筆錄及警方拍攝車損照片之時點，與系爭事故具有時間密接性。再佐以被告亦未否認系爭車輛之前方保險桿脫落係因系爭事故所致一節；可認兩車碰撞之位置確係位於系爭車輛之右前側。復依前開勘驗筆錄所示，兩車於碰撞前，A車曾非常靠近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以觀，堪可推論系爭車輛受A車撞擊之最初位置，應為右前車門處，惟因撞擊後兩車並未立刻煞停，是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再往前擴及至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即前保險桿之位置。從而，系爭車輛之右前方車門凹陷、刮損、右後照鏡變形及右前保險桿脫落等損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堪以認定。另觀諸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及前保險桿右扣座須整條拆裝，其右前門及右後視鏡亦須以烤漆及鈑金處理方得修復，而對照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之修復項目，亦僅有前保

險桿、前保險桿右扣座、右前門、右前門下方、右後視鏡等處乙節，有廣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足認系爭車輛之修復範圍及金額，並無超出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或有過高之情形。而被告就其所辯，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單憑被告片面之詞，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上開所辯，當屬無由，難以憑採。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起訴狀繕本應於108年2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514元，及自108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第1年折舊值	17,832× 0.369=6,5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832-6,580=11,252
第2年折舊值	11,252× 0.369× (3/12)=1,0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252-1,038=10,2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